深度评论

未成年人权益亟须立体呵护

■刘涛

近日，社会各地针对未成年人的恶性侵害事件屡有发生。甘肃张家川县16岁初中生被“错误”刑拘事件、山西汾西县男童被挖双眼事件、北京大兴区摔婴事件以及一些地方连续发生的校园性侵事件，无不刺痛每个人的神经，给整个社会蒙上了一道挥之不去的阴影。

我们不禁自责：我们欠这些孩子一个美好的未来。

无论是从生理、心理还是社会角色而言，未成年人都是一个需要特殊保护的“弱势群体”。因此，在制度设计中，未成年人应该得到特别的关注和呵护，享有“优先权”或“最大利益原则”。未成年人的“生存境遇”如何，往往能够能折射出更为复杂的社会内容。他们安全与否、健康与否，既是社会良知的出口，也是法治精神的载体。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所勾勒的“美丽图景”之外，未成年人侵害事件频频发生，根本上是因为法律条文的执行环节出了问题。如果整个社会深刻地领悟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我们还会为灾难现场的救人“标准”争论不休吗？显然，要让未成年人的权益落到实处，靠的是切实可行的执行力度和惩处机制，而不是毫无约束力的“善意提醒”。

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制事件中，行政权力或司法权力经常以一种冰冷的方式“出场”，缺少的恰恰是执法应有的温度和善意。在张家川事件中，从开始的刑拘到后来“更改”为行政拘留。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常识性司法错误，因为权力看到的只是一个“犯法”的社会对象而非一个未成年人。

其实，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不能不提到司法意义上的“限权”，也就是对官僚意志和行政命令进行“限权”，严格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的“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对待未成年人问题上，司法的出发点应该是保护和引导，而不是夹杂着其他欲望的政治惩治，以免对未成年人构成二次伤害。

除了对未成年人的直接伤害，当今社会上正在流行一系列隐性的、匿名的“冷暴力”，它们正在以各种看不见的方式伤及未成年人的人格与尊严。在学校看似“正确”的实体目标面前，未成年人经常被置于一个个充斥着歧视与偏见的区隔体系。“绿领巾”、“脱裤跑”、“测智商”、“问题少年训练营”等危及未成年人尊严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违背了当代教育的人文理念和人本思想。很多人会想当然地认为，这些带有明显人格歧视的行为“都是为了孩子好”。殊不知，比实体意义上的目标和结果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程序上的温度和正义。关注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基本的逻辑出发点是把人当人。将心比心，相信未成年人在尊严问题上的“脱敏”能力是有限的。

在西方，各个国家都以立法的方式为未成年人的安全成长保驾护航。法国明文要求儿童必须和父母生活在一起；英国立法规定任何学校都不能随便拒收学生；美国设立了专门的儿童维权热线；挪威将工读纳入到特殊教育的范畴；加拿大明确规定儿童不能作为广告对象……在这些善意而温暖的法律背后，映射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整体呵护。

在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设计和布局结构中，除了学校保护、家庭保护和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同样必须“有所作为”。给花季孩子应有的温情与呵护，应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逻辑和细节中。在美国，法律明确规定，未满14岁的孩子必须全天候处在监护之中。政府投入成立了各种形式的中小学生课余“俱乐部”，如果孩子放学时间早于父母下班时间，这些“俱乐部”便承担起监护孩子的功能。

在社会转型时期，强调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有着更为深远的意义，这不仅是发现社会良知和人文价值的过程，也是重构社会理性和法制规范的过程。

首先，应该强化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与司法保护之间的对话机制和联动机制，“四位一体”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其次，应该完善相应的法制建设和政策建设，尤其是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执行主体、监督方式、保护标准、责任界限、惩处方式给出明确的可操作的具体规定，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再其次，应该强化家庭和社会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的监护功能，尤其是留守儿童、流浪孤儿、弱势流动人口子女的监护问题，客观上需要打破一切有形或无形的壁垒与区隔体系。最后，落实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还需要一个良性的和谐的社会生态建设。许多社会发泄或报复行为残酷地指向无辜的未成年人，如果不能及时地回应转型时期的诸多社会矛盾和现实冲突，我们何以保障孩子们快乐成长？

（作者系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副院长）

评中评

“最大高考工厂”不过是在制造考试机器

新华报业网 9月21日 作者:曲征

安徽六安毛坦厂中学拥有一个响亮的称呼——“亚洲最大的高考工厂”。为应对标准化考试，这所中学进行大量重复训练。如此机械性的训练，完全是“水多泡倒墙”的战略，与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可谓八竿子拨拉不着，这样“培养”出来的学生，只是一个考试机器。既然是所学校，就不能只是提高学习成绩，还要教育学生如何做人，培养他们健康心理素质以及美好品质，但是学校泯灭人性的变态管理方式，将全部精力都放在分数上，哪有闲工夫培养优秀品质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

【点评】随着高考不断改革和高校招生体制加快革新，毛坦厂中学必将没有灿烂明天。迟早有一天，其神话会破灭，从神坛上重重地跌落下来——只不过是2015年，还是2025年的问题。与毛坦厂中学一样的全国其他著名“高考工厂”，也将不可避免这样的命运，除非顺应潮流积极转型。

《十万个为什么》为什么这么贵

《深圳晚报》9月23日 作者:惠铭生

图书是为了启迪孩子智慧的，可这些高价图书在启迪儿童智慧的同时，也在考验家长的钱袋。9月份刚刚开始发售的新版《十万个为什么》，一套定价980元，“身价”之高令不少家长望而却步。980元是啥概念？以2012年为例，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917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65元。这意味着，农村孩子买一套《十万个为什么》，家长要花掉一年收入的近八分之一；城镇的家长要花费一年收入的二十五分之一。很显然，花980元购买一套新版《十万个为什么》，很多家长会望而却步，望“书”兴叹。

【点评】科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如果科普读物的价格太高，必然就会影响到其覆盖的人群和销量，亦即普及的程度。普及程度低了，其社会效益必然会大大降低。对此，《十万个为什么》一是应该最大可能地降低定价，以让更多的家庭能够买得起；二是应该允许单本购买，而不是必须成套地购买。

大学校长们，您的存在感不仅仅是名字

《中国青年报》9月24日 作者:李菁莹

一家知名的教育咨询网站向在校大学生提出这个问题：你经常见到校长大人吗，他是神吗？70%的大学生说自己的校长是“神”呀，一年都见不到几次。前段时间，笔者前往西交利物浦大学访问，该校的校长席酉民受到大学生们的高度评价，原因就是学生可以自由地和校长沟通。“有问题可以直接发邮件给校长，每次都能得到及时的回复。”每个月的第一个周二，席校长会随机抽10名学生共进沟通晚餐。席校长的微博也成为他与学生畅通交流的平台。

【点评】众所周知，中国的大学校长很忙，以至于的确根本没有多少时间能抽出来专门见见学生和教工，导致校长与师生日渐疏远。通常，开学典礼和毕业合影，学生才有机会幸运见到校长大人的音容笑貌。请校长您稍微挤挤时间见学生吧！鲁迅说，“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一样，只要你愿挤，总还是有的”。

（本期评论员胡乐乐系中国海洋大学讲师）

敬请关注本报青年评论员QQ群：218502082

漫画图说

请“孔方兄”远离图书馆

吉林农业大学图书馆二楼，设有169个独立的“学习包厢”，厢厢爆满。每年花800元就能成为这里的“房客”。有教师说，学生利用率高，考研率也跟着上升了。有学生说，学习环境改善，效果也提高了。

影戏院有包厢，银行有VIP，这并不稀奇。但大学图书馆有了收费的“学习包厢”，却令人匪夷所思。

图书馆作为大学的灵魂与核心，是大学生灵魂中的净土，是博览群书获取文化知识的圣殿，是传播公平正义原则的平台，是大学生成长的肥沃土壤。岂能让“孔方兄”侵占玷污？

大学图书馆资源本身就紧缺，即使是不收费的“学习包厢”也侵占了公共资源，挤压了大多数学生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更加剧了资源紧缺状态。这种“无声”的行为，投身在学生心理上的不是阳光而是阴影；这种做法最大的危害是破坏了“公平”这一现代社会的基本原则，甚至还会发生一系列的破窗效应。究其根源，就是无道德的市场经济的泛滥。退一步讲，大学搞社会化服务也不能以牺牲公平原则为代价。再退一步讲，我们也应思考一个“完全善良”的人从“完全善良”的意图出发做事情照样存在着伤害“无辜”的人的“可能性”。

大学里，还是少一些人为制造，多一些理性考量；少一些商业行为，多一些育人吧。

吴奇/文 大西瓜/绘

观点

北大不宜建“许愿墙”

■顾骏

未名湖畔慈济寺的基本属性是文物建筑，不是信仰载体。

近日，北京大学重新粉刷了校园内的慈济寺庙门，在四周立起了护栏，并竖立了保护文物的提示牌。因为事发北大，此事又引发公众关注，还进一步转化为“北大该不该建‘许愿墙’”的讨论。

慈济寺又称花神庙，始建于清乾隆三十四年，1860年被英法联军焚毁，以后重修的庙门是慈济寺仅存的建筑。2001年6月，包括花神庙在内的北大未名湖燕园建筑群被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令人惋惜的是，多年来，庙门墙体内外及屋顶几乎全被游客的涂鸦覆盖，且大多发的都是“考上北大”之类的宏愿，人称“高考许愿墙”。因未在文物周边竖牌提醒游人，对文物保护不力，受到公众批评后，北大才有了此番举动。

可让北大始料未及的是，文物保护尚未见到成效，指责学校败坏学子兴致的批评又接踵而至，“北大或许可以考虑再建个‘许愿墙’，让那些立志考上北大的学生在个不碍事的地方，去抒发豪情，表达心愿”。

动辄得咎，北大确为是非之地。但批评北大保护文物不力可以接受，建议北大建“许愿墙”则很难说是个好主意。且不说全国希望考上北大的学子何其多，任由其书写祈愿，建再大的墙面都不敷所用，最后只怕连屋顶瓦片都被掀开写满却仍难罢休，那又当如何？

平心而论，学子有考上北大的愿望不是坏事，校方和教师肯定乐见其成。但无论心中暗立誓愿抑或书之卧室墙上，以此为动力，好好学习，认真复习，都是十分个人的行为，不劳别人置喙。但把愿许于慈济寺的庙门上，显然具有与之不同的象征意义：将愿望“写进”北大是否就有了“考进”北大的魔力？涂鸦的学子没有明说，但按照中国传统文化，在庙里许愿的善男信女确实是这么信仰的。

固然，世界上许多国家中都有教会建立的大学，其中不乏国际名校，信神拜佛的大有人在，相信“许愿”魔力又有何大碍？这里涉及中国文化的知识传统。自古以来，中国“知书达理”之人坚持“子不语怪力乱神”，参透“卜筮然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为文，而百姓以为神。以为文则吉，以为神则凶也”的道理，对民间迷信有西门豹治河，对皇帝信教有韩愈冒死反对唐宪宗迎佛骨。近代史上，西学东渐，中国人接受“德先生”和“赛先生”远比接纳宗教和神学来得普遍。作为中国现代文化的符号，北大象征着理性和实证的精神，学校可以对规范的信仰表示尊重，但不能以官方形式认可早在先秦时期就已饱受质疑的“民间信仰”。未名湖畔慈济寺的基本属性是文物建筑，不是信仰载体。在这层意义上，北大粉刷慈济寺庙门可以认为就是不允许两种属性发生混淆，设立护栏可以视为最高学府“卫护理性精神”的态度。既然如此，怎么可以在取消一座“许愿门”的同时，又建立一面“许愿墙”？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近年来，时有学者将当代中国所遭遇的各种“滑坡”问题归之于“缺乏宗教”，希冀在中国“重建”从来不曾存在过的宗教的主导地位。如此主张，作为学术观点，自可讨论；作为实践方案，则需慎重。在文化再造过程中，过于“削足适履”的负面效应最后往往不会仅限于文化范围，对此不可不察。说白了，北大不应建“许愿墙”就像北大不会要求学生在登记表上填写“星座”一样，无可置疑。

（作者系上海大学教授）

挂牌督学要做深入学校的“片儿警”

■姚跃林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规定在年底前，按照1人负责5所学校左右的标准，全国中小学要全部配备责任督学，并在所有学校挂牌公示。毫无疑问，“挂牌”责任督学制度将使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快速走近大众，走进民心。

应当看到，虽然教育督导工作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毋庸讳言，教育督导制度仍然是“象牙塔”里的制度。不仅普通公民不了解，甚至绝大多数一线教师也说不清道不明。很多人并不清楚督导、督政、督学以及作为行政官员的“总督学”的具体内涵，也未深切地感受到督导的具体作用。一项旨在推进依法治教、规范办学的督导制度及其责任部门居然长期不为大多数人所了解，其职能发挥的有限性可以想见。因此，《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实施至少要注意下面的问题。

督导机构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教育督导制度只有置于老百姓的视野中，才能得到大众的理解和支持；教育督导部门只有在充分运用“民意”这柄尚方宝剑时，才能逐步摆脱事实上已沦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附庸”的尴尬地位，从根本上独立地发挥作用。责任督学只有走近大众，走进民心，才能真正能够为民办实事，为教育办实事。督学应当拂去“神秘”的面纱，像“片儿警”一样，走街串巷，从小事做起，从百姓的难事做起。老百姓有困难能想到你，能找到你，你才有可能发挥作用。正所谓有为方能有位。

要在法治的框架下督导。“挂牌”责任督学制度有利于推进教育督导工作深度进入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领域，有利于在法治的框架下根本解决为社会广泛关注和诟病的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挂牌”公示，以前所未有的视觉影响凸显依法治教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进一步推动政府和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同时，弘扬法治精神，促进依法办学。建设法治社会，当从教育抓起。“挂牌”责任督学制度的有效实施，将促进学校成为法治社群的样本，从而更好地将法治精神植入孩子的心灵，进而推进依法治国。

“挂牌”责任督学制度要预防挂“空牌”。是否拥有一支素质过硬的督学队伍是教育现代化与否的重要标志。义务与权利对等，督导机构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人民在赋予督导机构权利的同时，同样有必要将其置于公开的监督之中。督学“挂牌”，责任包干到人，可防推诿扯皮；定期考核，使督学、学校共同为学校发展负责。只有当督导形成巨大力量，才能促进管办分离，还基层学校办学自主权，从而保障教育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督导制度之于学校当如空气之于人，学校习惯被督导当如人之呼吸空气。在学校，督导应被视为最自然不过的事。教育工作者没有理由不支持“挂牌”责任督学制度，因为只有依法治教，教育才有尊严，教师才有尊严。只有在充满尊严的教育环境里，学生才能成长为有尊严的公民。同时，督导不仅监督，还要指导，因此，督导制度必定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学校面临的一系列实际困难，从而推动学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作者系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校长）

“难看”学生遭劝退显现教育“伪形”

■凌宗伟

两千多年前，“有教无类”的主张由孔子提出，直至今天，仍被奉为圭臬，成为教育界选录人才、考评绩效的一个衡量维度。但近日有媒体报道，浙江丽水市青田县仁庄镇一学生高某因相貌“难看”（曾因事故而被严重烧伤）而遭到学校“劝退”。这鲜有的冷遇，让人大跌眼镜之余，不禁会想：所谓的“无类”者，到底是自我标榜的“符号”，还是人云亦云的“山寨”，甚或竟是“挂羊头卖狗肉”的“招贴”？

面对“劝退”之疑，当事学校似乎早想好了托词，“为了学校安全”！让人更为感慨的是其言之凿凿：学生自身压力过大，容易出问题，故“自愿”退学。而记者走访发现的却是，该生心态阳光，有礼貌，与人相处融洽，在原学校很受欢迎，又何来安全问题？学生只怕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实际问题也许正如他们的一位校长所言，“小孩这么难看，会把学生吓坏的，我们是私立学校，是要赚钱的，学生都给你吓跑了，我们还怎么赚钱？”原来就是为了赚钱！

美国哈佛大学哲学家玛莎·努斯鲍姆在《告别功利：人文教育忧思录》中用大量实例告诉我们，一场全球性的教育危机正在发生：各国教育正选择追求短期利益，“培养完全适用于赢利的有用技能”使得“科学和社会科学涉及人文的方面——它们关系到想象力和创造力，关系到严谨的批判性思维——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我们似乎忘记了灵魂；我们似乎忘记了应当解放灵魂，以丰富、复杂的方式，将个人与世界联系起来”。不是吗？我们早已经自觉不自觉地将我们的教育与经济发展捆绑起来，而经济思维的最大特征就是效益，就是利益的最大化。

面对“劝退”之弊，当地教育局一边做痛诉民办校“我行我素”之状，一边做出一种“皆随雨打风吹去”的无奈，仿佛这样滑天下之大稽之事，反倒有存在的道理和缘由。

斯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一书提出了一个概念：“文明的伪形”，即有些文明看起来没变，甚至更瑰丽，但其实质早已不同。这一点，恰好可以借用到教育中来。教育的“伪形”常常被它的高楼大厦、完备的设施和一应俱全的制度、指标、材料“隐形”。我们身在一个充分物质化的时代、一个绩效考核主义的时代、一个只相信数据和精确控制的时代，所有看得见、摸得着、买得到、换得来的东西，都比过去更完善。但与此同时，所谓的“精神”、“操守”、“底线”，都还只能挂在墙上，因为它们无法被量化和追踪。

我们教育的“形”和世界上的所有主流是完全对接的，包括“考试工厂”、“航母中学”之类足以羡煞旁人的“形”比比皆是的原因，也正在于此。我们早已经抛却了本该有的“形而上”的东西了。

这种对“繁荣中之困乏”的失落感，平常是很难体验的。但通过丽水这样一幕真实而可悲的荒诞剧，我们自然会看穿时下教育为了赢利的种种“伪形”。学校也好，教育主管部门也好，都在这场解构中各自呈现出对“教育是什么”的理解，而我们得到的答案中，很少能看到有关“成全人”、“保护人”、“发展人”的影子，更少有对“人”的尊重和关爱。

也许，既然我们没有判断的“在地性”，就不该苛责任何个人或机构，毕竟，这个故事的结局还是令人宽慰的：孩子，终于找到了归宿地。但我们又是否可以扪心自问一下：我们的“伪形”在哪里？《华严经》中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们的“初心”变了吗？当我们在色声香味触法的穿梭行走中，有没有忘记“教师”与“学生”究竟是什么关系，“学校”又是做什么的？

（作者系江苏省中学语文特级教师）